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锡沂高新区污水处理达标区建设市府雅苑小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GSGS-C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锡沂高新区污水处理达标区建设市府雅苑小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**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锡沂高新区污水处理达标区建设市府雅苑小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徐州市金路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83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5.10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的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